

提醒1：

繳校行政管理費：採**總經費**方式編列：

- 1、一佰萬元以下（含）：百分之十五。
- 2、超過一佰萬元至五佰萬元：百分之十二。
- 3、超過五佰萬元至二仟萬元（含）：百分之十。
- 4、超過二仟萬以上：百分之八。
- 5、政府機關如有規定從其規定。

提醒2：

SDGs 代碼請老師自行填寫，代碼請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文名稱表。

提醒3：

本計畫案如同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皆需填寫執行同意書，請自行列印並送至研發處。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文名稱表

SDGs代碼	英文簡稱	中文名稱
1	NO POVERTY	消除貧窮
2	ZERO HUNGER	消除飢餓
3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良好健康和福祉
4	QUALITY EDUCATION	優質教育
5	GENDER EQUALITY	性別平等
6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潔淨水與衛生
7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可負擔乾淨能源
8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
9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
10	REDUCED INEQUALITIES	減少不平等
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永續城市與社區
12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13	CLIMATE ACTION	氣候行動
14	LIFE BELOW WATER	水下生命
15	LIFE ON LAND	陸域生命
16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17	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	夥伴關係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一般研究計畫執行計畫預算分配表

年

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統一編號：

執行期限：

本校流水號：

SDGs 代碼：、

年 月 日

預 算 項 目	委託機關核定金額(A)	執行計畫業務費用(B)	繳校行政管理費用(C)=A-B	說 明
1				
2				
3				
合 計				

結案方式：☐ 結案時單據須寄送委託單位 ☐ 結案時單據留校備查

本案屬校友企業產學合作：☐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 ☐業務主管 ☐業務承辦人 ☐其他 _____
☐否

校友企業產學合作對象之認定標準，以與計畫主持人接洽之人員是否為本校校友認列，不限公司負責人

★自 113 年 2 月 26 日起，繳校行政管理費採總經費方式編列：

- 1、一佰萬元以下（含）：百分之十五。
- 2、超過一佰萬元至五佰萬元：百分之十二。
- 3、超過五佰萬元至二仟萬元（含）：百分之十。
- 4、超過二仟萬以上：百分之八。
- 5、政府機關如有規定從其規定。

★校內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設備應專簽辦理，並會簽相關管理單位、核費單位及財務處，經核准後得免收或依規定繳納費用。

★計畫案超過執行期限三個月未結案，或業經校外結案，相關帳務未核銷，經催結後仍未辦理者，為辦理帳務結案，研究發展處應責成計畫主持人限期具結同意後結轉入其他收入，或具結同意後變更為行政管理費結轉校庫，或辦理結餘款保留；若未於期限內選擇，則由研究發展處逕行變更為行政管理費結轉校庫，計畫主持人不得異議。

校管理費分配比率 $[C] / [A] =$ **15** %

計 畫 主 持 人		研 究 發 展 處		
姓 名(簽名)	系所(單位)名稱	承 辦 人	組 長	研 發 長

財務處	會 計 組	財 務 長	行 政 副校長室	秘 書	副 校 長

※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隱私權政策聲明網頁請參考 <http://www.tku.edu.tw/privacy.asp>，本表格

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限使用於本校研發處業務相關服務使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

FDXA-Q03-003-FM003-09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教師受任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委託單位：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 ☐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_____

應確實依本研究計畫契約內容執行本計畫，瞭解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已充分審閱確認「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並瞭解本研究計畫契約下的計畫是以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校方)名義簽訂，由校方委請主持人執行。因此，主持人瞭解該計畫所生的一切成果及該成果所生的權利及利益 (包括各種技術、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等智慧財產權或技轉權益收入等)，依「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二、校方得以合法的方式利用、行使或主張權利，主持人應配合提供該成果相關資料予校方，或提供一切必要及合理的協助，以便校方擁有或行使權益。
- 三、主持人執行計畫應保證依本契約所完成之任何著作、發明、新型、新式樣或任何新創技術，其內容、引用資料、圖片或其他資訊，未侵害他人之任何種類、形式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以免影響校方的權益或聲譽。
- 四、如有未經校方書面同意而與委託單位成立非本計畫契約規定之其他協議事項，主持人將自行負責之。
- 五、若本研究計畫契約之各方對執行成果有爭議，或主持人執行計畫而致校方侵害他人(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單位)的法律或契約權益，主持人應賠償校方因此所生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調解或和解費用、律師費用、賠償費用、以及校方因此延滯計畫推動的損失)時，應由立同意書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主持人若以專簽向校方預支用之計畫經費，後續委託單位若未給付款項，主持人願負責任歸還學校。
- 七、計畫超過執行期限二年以上未結案，或業經校外結案，相關帳務未核銷，經催結後仍未辦理者，為辦理帳務結案，研究發展處應責成計畫主持人限期具結同意後結轉入其他收入，或具結同意後變更為管理費結轉校庫；若未於期限內選擇，則由研究發展處逕行變更為管理費結轉校庫，計畫主持人不得異議。
- 八、本計畫執行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同意依「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

(請親自簽名)

日期：

※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隱私權政策聲明網頁請參考 <http://www.tku.edu.tw/privacy.asp>，
本表格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限使用於本校研發處業務相關服務使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

FDXA-Q03-003-FM021-04